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洪楚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王宇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王文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佩珊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艷敏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翠琮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巧明女士	圖書館館長(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彭文輝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秘書：

張惠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六次會議。

缺席報告

2. 秘書指會議收到一份缺席會議通知，委員因個人工作急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缺席原因未能符合《區議會常規》第 64 條的規定，主席建議委員會不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3. 委員會不同意上述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4. 第五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2/2024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讚賞康文署舉辦「訴說黃大仙當年情書寫故事工作坊」，並指過往亦曾有不少非牟利團體邀請區內長者協助進行口述歷史研究。委員建議各政府部門積極舉辦同類活動，藉此將黃大仙區的文化歷史傳承給下一代，同時透過媒體或出版書籍等方式對外宣傳；以及
 - (ii) 委員指早前曾於社文會會議上查詢東九龍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的落成及開放日期。現時文化中心已局部開放用作舉辦節目，故委員希望了解黃大仙區居民或團體申請參與及舉辦活動的方法。另外，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更多關於文化中心的節目和活動資訊，包括團體申請舉辦活動的流程及條件等。
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認為黃大仙區有不少富有歷史意義的地標及故事值得與大眾分享。「訴說黃大仙當年情書寫故事工作坊」

是「十八有藝 社區演藝計劃」的其中一項活動，署方特意邀請了導師與本區居民合作，把黃大仙區富特色的故事化為表演。署方曾於 2024 年初舉辦一場演出，將居民的特色故事編寫成表演，配合音樂等演出元素，讓觀眾感受區內特色。本年的工作坊報名情況十分踴躍，署方期望參加者可在工作坊結束後，透過演出與觀眾分享黃大仙區的獨特故事；以及

- (ii) 康文署指文化中心的大堂及戶外區域會分階段開放。文化中心最近曾舉辦音樂會，藉此試用場地並收集觀眾的意見，以便為場地進行後期技術調整及改進。文化中心的租用資料預計會在 2025 年上半年公布。署方表示雖然文化中心座落觀塘區，署方會研究日後如何向委員發放場地節目資訊。

9. 主席指文化中心雖位處觀塘區，但亦與黃大仙區同屬九龍東，詢問康文署可否安排委員參觀文化中心，以便委員了解其設施及承辦活動的情況。

10. 康文署將把有關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

1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12.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3.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注意到健身運動日漸盛行，以致市場上湧現不少健身中心，遂查詢康文署的「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在收費及服務時間上較坊間的私人健身中心有何優勢；以及

- (ii) 委員認為「黃大仙區長者及傷健嘉年華」有助推廣運動文化及促進社區共融，富有意義，查詢康文署將如何向市民宣傳有關活動，並建議大力推廣以鼓勵有興趣的市民參與。

1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指購買「健身室月票」的市民可在月票有效期內不限次數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健身室。黃大仙區內共有三個體育館設有健身室，分別是竹園體育館、蒲崗村道體育館和彩虹道體育館。關於「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彩虹道體育館健身室於特定時間設有駐場教練為使用者提供指導，而不設駐場教練的健身室則會舉辦器械健體訓練班及「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透過健身理論及實踐幫助參加者提升技能及自信。現時月票計劃的費用為 180 元，全日制學生、60 歲以上的長者，以及殘疾人士均可享半價優惠，有助吸引更多市民參與；以及
- (ii) 康文署已向黃大仙區及附近地區的殘疾人士團體、長者中心及學校發放「黃大仙區長者及傷健嘉年華」的相關宣傳資料及活動資訊，邀請他們參與。此外，市民除可參閱署方編製的宣傳海報及橫額外，亦可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查閱有關活動的日期和時間等資料。

15.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1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7. 主席指富山公共圖書館即將於一月(農曆新年前)進行更換空調系統工程，查詢康文署有否進行充分宣傳，通知所有圖書館使用者。

18. 康文署表示已於 2024 年 12 月開始向富山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傳達有關該圖書館將全面更換空調系統的訊息，稍後亦會發出通告向市民公布相關資訊。署方期望可於農曆新年前完工，盡量減少對讀者的影響。

19.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其他事項

20. 委員表示馬仔坑遊樂場和馬仔坑體育館即將於 2025 年開放，查詢康文署可否安排委員實地進行參觀或視察。

21. 康文署回應指參觀或視察的詳情須待重置工程竣工後方可確定，相關部門亦已知悉委員有意參觀馬仔坑遊樂場和馬仔坑體育館。

22. 委員查詢馬仔坑遊樂場和馬仔坑體育館重置工程能否如期在 2025 年第二季竣工，以及康文署是否需要在場地進行後續的裝修工程。

23. 康文署指實際的竣工時間仍有待港鐵確定，署方會在驗收工序完成後，為場地添置、安裝及測試設施。

24. 主席建議相關議題可交予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5. 社文會第七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6. 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